

# 市监“三员”护航春茶市场

□ 本报通讯员 何金检 本报记者 李贝妮

“时有惠风徐至，赢得嫩香盈抱，绿唾上衣妍。”春和景明时节，正是春茶生产上市之际。县市场监管局立足本职，以“三员”角色全方位护航，促进茶叶产业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让一口春饮丰富鲜甜滨海风味。

## 当好制茶安全保障员

“都说明前茶贵如金，今年受疫情影响，采茶季前很多茶厂都面临生产困境，帮他们抢回滞后进度，我们早早就做了准备。”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监管科科长许永富说。该局踩准采茶制茶“节点”，提前介入，实行定点联系、定点指导，派专人协助茶企做好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和疫情防控方案，从厂房消毒杀菌、设备检修等方面做好全方位服务，帮助企业核查防控物资数量、返岗员工基本情况。

在了解部分茶厂防疫物资不足后，该局组建口罩等医疗卫生防控物资集体采购微信群，及时发布防控物资的生产厂家及供应商信息。

截至目前，通过微信群发布采购信息13条，为17家茶叶生产经营单位分批解决日常防护口罩需求2500余只、额温枪13支、消毒液5吨。

“有了市监助力，我们没了后顾之忧，更有信心组织茶农们抢抓时节采摘春茶，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春茶产销影响。”县玉龙泉茶叶专业合作社负责人梁帅龙说。

## 当好茶叶品质巡查员

一方水土养一方茶，一方茶富一方百姓。

县市监采取“1+2+7”模式实现多条战线协同作战，确保春茶“‘吓煞人香’诚不我欺”。“1”即以茶叶生产龙头企业为中心，开展集中约谈，就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出警告，督促把好源头关；“2”即“生产+流通”双线联动，与茶叶生产方签订责任状，对茶叶定向检查精确到零售点；“7”即由7个基层所根据属地原则，对辖区内的春茶生产与交易进行实时关注，严查严打春茶交易中过期变质、价格欺诈、掺杂使

假、虚假广告、假冒商标等不法行为。

“茶行业已进入最繁忙的采制时节，春茶市场也将逐渐火热起来。下一步，我们将采取集中检查和每天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规范茶商茶叶堆放、打包及称重行为，做好消费预警、消费提醒。同时，组织开展茶叶质量抽检，保障春茶上市后茶叶市场有序发展。”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楼永君说。

截至目前，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326人次，执法车辆46车次，已摸排检查商家93家次，发放告诫书75份。

## 当好品牌培育指导员

茶的价值，需要品牌挖掘和推广。县市监按照“做精做强做响”的地方茶产业发展思路，将疫情危机转变为制茶业升级发展的契机，在抓标准、抓品牌上狠下功夫，推动本土茶叶从农产品升级为地方文化品牌。

借助此次复工复产专项帮扶行

动，县市监变“坐堂办公”为“上门服务”，组织工作人员深入春茶采制一线，加大商标宣传力度，共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余册，着力提高茶叶生产经营户对品牌和标准重要性的认识，指导大、中型茶叶生产企业做好品牌和标准的培育和策划方案，进而带动茶叶小企业、小作坊、农户全面发展。同时，加大对茶叶生产单位创建和培育品牌的指导力度，根据人员力量尽量落实专人指导的工作机制，做到局所联动、政企互帮，促进我县茶叶产业区域品牌建设。

“我们有好山好水养育的好茶，也有‘为品茶而来’的老茶客，但要让他们在纷繁复杂的茶市中找到我们，就需要以品牌为导向。”县市场监管局质量与标准化监管科科长陈燕华说。

截至目前，该局共走访相关企业与合作社14户，对已有自主商标的12户指导做好商标品牌保护。剩余2户表达了申请注册商标的意愿，且表示准备好材料后会提出申请。

# 加快土地消化处置

本报讯(记者 金虹跃)3月20日下午，我县召开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消化处置工作部署会，县委常委韩芳出席。

会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报了有关情况，海游街道、健跳镇、浦坝港镇、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作表态发言。

韩芳指出，要认清形势思痛点，狠下决心往前冲。从我县实际看，抓好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消化处置，既是形势所需、发展之需，也是管理所急，必须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责任的高度，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要迅速行动起来摸底数，愈难愈进破难题。要把

开展专项处置行动作为整肃土地管理秩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用地空间的重要抓手，以担当有为的精神和攻坚克难的勇气，强力推进这次专项行动。要摸清底数，分类施策，抓住重点。要握指成拳，齐心协力，众志成城抓落实。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紧盯目标任务，倒排时间进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要“一把手”亲自抓，部门合力作为，实施通报督查。全县上下要按照市县的统一部署，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坚决打好这场攻坚战，为三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三地上榜省级示范名单

本报讯(记者 李佳宁 吴斐斐)近日，浙江省民政厅公布了第二批省级农村引领型社区名单，376个单位入选，我县花桥镇下岙村、健跳镇珠港村以及浦坝港镇渔家畚村上榜。

花桥镇下岙村拥有渔耕文化展示厅、一方渔苑、百亩橘园、千亩鱼塘等景致，龙头山摄影平台更是成为了新晋网红打卡地，是省级3A级景区村庄。健跳镇珠港村拥有百亩花海、千亩荷塘，是远近闻名的中国脐橙之乡、海上花乡。浦坝港镇渔家畚村，枕山面

海，是一个集诗歌、童玩、5G、鲜甜于一体的多彩渔村，这里以新鲜的小海鲜最为出名，共有滩涂资源2000多亩，海水养殖面积400多亩，养殖青蟹、蛏子、瓜子蛤、紫菜等水产品。据悉，全省农村社区示范评估活动从2018年开始，原则上一年开展一次，本着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每次确认的全省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单位数量在300个左右。在去年首批名单中，沙柳街道曼旻村、海游街道前郭村榜上有名。

## 平安宣传教育月

# 县公安局：防火于“未燃”

本报讯(记者 李佳宁 特约记者 林利军)清明将至，为切实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增强群众森林防火意识，近日，县公安局主动出击，各派出所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做到防火于未“燃”。

在沙柳街道，为做好清明森林防火工作，沙柳派出所的民警深入辖区各个高山村，向村民挨家挨户开展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宣传，倡导村民文明祭扫，提升大家的安全意识。

“因为这些老人，平时防范

意识比较薄弱，而且信息渠道比较少，我们到这边宣传后，能加强他们的防范意识。”沙柳派出所民警娄宏说。

据悉，连日来，县公安局采取各所联动的方式，充分利用手机微信群、悬挂警示牌、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在全县范围内宣传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相关知识。特别是对边远偏僻交通不便的高山村进行重点宣传，提升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

# 守护农村饮用水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叶青)“我每天都定时巡逻检查，守好三门港北片区人民的‘大水缸’。”3月18日，县水利局佃石水库管理处处长陈宏海说，自疫情发生以来，他一直坚守在佃石水库，每天完成5次固定巡逻检查。

近两个月，我县对县域内49座水库、232座山塘实施封闭式管理，全体管理责任人开展24小时“线上+线下”巡查检查，每间隔1小时上报水库运行情况。同时，还抽调水利系统30余名业务骨干成立“水库储备巡查团”，定时或不定时派至水库进行多轮巡查，

从根本上保证水源地安全。

“佃石水库原水我们基本上每天要检测20次，主要检测浊度、pH指标，疫情期间水质一直都是达标的。”县环境有限公司检测员章炳亮说。为保障农村水质达标安全，我县加大了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取样及水质检测频率，着力杀灭有害微生物，同时定期对水厂红线外区域进行喷洒消毒，加强安全巡逻，做好设备维护，全力保障农村水质达标安全。

目前，县水厂水质检测频率为日常3倍，且均在安全标准范围内，确保了农村饮用水安全。

# “致敬·2020 清明祭英烈”网上祭扫活动倡议书

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群众：

清明节是祭奠逝者、缅怀先烈的传统节日。为深入做好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英烈褒扬纪念工作，积极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的浓厚氛围，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清明祭扫工作要求，集中开展“致敬·2020 清明祭英烈”网上祭扫活动，在此我们倡议：

一、参与网上祭扫。疫情防控期

间不组织聚集性祭扫活动，畅通网络平台，推行网上祭扫，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电脑登录中华英烈网或浙江英烈网，也可以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进入祭奠页面，以献花、祭拜、留言等祭奠方式，进行网上祭奠，抒写感言寄语，向革命英烈表达崇敬之心、感念之情、传承之志。

二、宣扬英烈精神。深入贯彻落实2019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英烈褒扬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电视、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展示红色经典

影视文化作品，发布纪念回忆文章，创作文艺作品，开展主题演讲、诗歌朗诵、专题宣传等活动，积极宣传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历史进程中英勇敢身烈士的感人事迹、重要贡献，弘扬英烈精神，继承英烈遗志。

三、勇当时代先锋。在学习英烈事迹和精神的同时，更要继承革命先烈的遗志，坚定崇高理想信念，增强报效祖国、建设家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投身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为建

设幸福美好新三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贡献。

清明追古思今，是我们共同的情感表达；推进移风易俗，是时代发展的历史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让我们以文明、环保、节俭的方式在网上敬仰英烈、书写情怀，做文明祭祀的带头人，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告慰先烈！

三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门县双拥办  
2020年3月23日

# 三门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全县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今年清明节期间全县森林消防工作，有效避免疫情期间人员扎堆聚集，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交叉感染风险和森林火灾损失，保护公众身体健康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3月25日至4月15日

为全县森林禁火期。在禁火期内，全县林业用地及距林缘100米野外为森林禁火区。在森林禁火期及禁火区内，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

烟花爆竹、烧香、烧纸钱、点蜡烛、送坟灯、烧坟草、放孔明灯；

(二) 禁止在禁火区内烧荒、烧灰、烧地坎草、炼山等一切生产性用火；

(三) 禁止在禁火区内吸烟、野炊、玩火；

(四) 禁止在禁火区内违法狩猎和使用容易引发火火的猎捕工具及狩猎方法；

(五) 禁止在禁火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向外丢弃火种；

(六) 禁止未经批准在禁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七) 禁止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二、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要落实森林消防责任，开展森林消防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网上祭祀、居家

追思、植树献花等文明祭祖风尚。要组织力量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在重点林区、水库库区、风景名胜、坟墓集中区等进出口设立临时森林消防检查点，对违法携带的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集中保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要加强烟花爆竹的源头管理工作，无证经营的一律予以没收并处罚款。要加强扑火物资储备和扑火应急准备工作。

三、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要履行有效的监护义务。

四、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防范，开展经常性的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除工作。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在森

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依法赔偿损失，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补种树木；应当给予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依法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党员干部违反本通告规定的，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权机关还要给予党纪处分。

特此通告。

三门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0日

# 关于调整境外来(返)三门人员等疫情管控措施的通告

当前，国际疫情快速蔓延，境外输入是我县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根据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经研究，现就境外来到三门人员及佩戴口罩等管控措施进行调整，通告如下：

一、即日起，对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新入境来(返)三门的人员(含其他城市中转进入三门的人员)均采取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对我国公民和外籍人员一视同仁，对海外侨胞、留学生、境外旅居人员一视同仁，对入境来到三门的人员一视同仁。

三、对已采取居家隔离措施，隔离期未满的境外来(返)三门人员，继续实行居家隔离，按要求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四、集中医学观察费用及相关食宿、长途转运交通费用自理。对于检测和医疗费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购买商业

保险的，按相关规定核报或理赔；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自理；对特殊困难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救助。

五、所有境外来(返)三门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入三门前须提前主动如实地向属地乡镇(街道)、园区指挥部报告，及时申领健康码。对拒不执行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在居家、户外，以及无人聚集、通风良好场所，可不佩戴口罩。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所发通告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三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24日